

《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50%)

- 一、甲為公務員，依規定得申領其在學子女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甲結婚後，誤以為其妻前婚姻所生、並未由甲辦收養之子乙亦得由其申報子女教育補助費，遂自92年9月起，逐學期申領乙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至98年2月止計申領8學期共20萬元。甲所屬行政機關於98年9月間始發現甲不符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資格，遂於98年11月11日以行政處分書通知甲，其自92年9月起即不具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資格，命甲於函到次日起30日內繳還前所領得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共20萬元。甲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續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試析論行政法院應如何為實體判決。(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之考點，在於分析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之期間。
-------------	---------------------------

考點命中	《高點行政法講義第一回》，徐政大編撰，頁91-94。
-------------	----------------------------

答：

(一)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期間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立法理由指出：「由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佔有證據保持及公權力行使的優勢，而人民往往因其訊息的劣勢，常有請求權時效完成的情形發生，原條文第一項規定，政府與人民對彼此之請求權行使適用同等的消滅時效期間，顯然未盡公允。有鑑於此，公法請求權若要適用民法上消滅時效概念，應區分請求權人是政府或人民，由於政府相對於人民在公法請求佔有優勢性，人民為請求權人時的消滅時效應長於政府為請求權人時，故作以上之區分以保障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公平性，爰將原條文第一項予以修正。」

(二)本案有無罹於時效及行政法院之處理方式

某甲自92年9月起，逐學期申領乙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至98年2月止計申領8學期共20萬元。甲所屬行政機關於98年9月間始發現甲不符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資格，遂於98年11月11日以行政處分書通知甲，其自92年9月起即不具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資格，命甲於函到次日起30日內繳還前所領得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共20萬元。因此，自92年9月起至98年2月止，共計五年又五個月。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準此以解，行政機關對於已罹於五年時效期間部分之費用之請求權，因該請求權已經消滅，行政法院應以訴無理由而裁判駁回。至於尚未罹於五年時效期間部分之費用之請求權，則應以訴有理由而判命甲返還。

- 二、甲為大陸地區人民，於97年8月25日經許可於臺灣定居，領得定居證，並於97年8月28日為初設戶籍之登記，嗣內政部認其自始不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定居要件，乃以97年10月30日A處分書撤銷甲之定居許可，並註銷其定居證。甲對此並未提起任何行政救濟。甲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得知上情後，於98年2月10日依戶籍法第23條之規定撤銷甲之戶籍登記。甲不服，循序提起訴願與撤銷訴訟，主張其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定居要件，A處分書違法，請求回復其設籍登記。請詳附理由，析論受訴法院得否就A處分是否違法予以審查，以為本件訴訟判決之基礎。(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之考點，在於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
-------------	----------------------

考點命中	《高點行政法講義第三回》，徐政大編撰，頁16-18。
-------------	----------------------------

答：

關於受訴法院得否就A處分是否違法予以審查，以為本件訴訟判決之基礎，茲分述如下：

(一)甲說

內政部認其自始不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定居要件，乃以97年10月30日A處分書撤銷甲之定居許可，並註銷其定居證。甲對此並未提起任何行政救濟。既然甲對於A處分書自始未提起任何救濟，則該A處分即歸於確定。對於一個已經確定之行政處分，僅可透過行政機關依據行政

程序法第117條之規定職權廢棄，或就由人民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規定申請程序再開。至於行政法院，則無任何置喙之餘地。因此，受訴法院不得就A處分是否違法予以審查，以為本件訴訟判決之基礎。

(二)乙說

某甲不服戶政機關於98年2月10日依戶籍法第23條之規定撤銷甲之戶籍登記，而循序提起訴願與撤銷訴訟，主張其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定居要件，同時並指摘A處分書違法，請求回復其設籍登記。某甲既已主張A處分書違法，而該A處分因具構成要件效力拘束戶籍機關，使戶籍機關以A處分做為撤銷甲之戶籍登記基礎。因此，某甲得否撤銷該撤銷戶籍登記而回復戶籍登記與A處分書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故受訴法院得就A處分是否違法予以審查，以為本件訴訟判決之基礎。

(三)結論

本文以為，因A處分具有構成要件效力而拘束原處分機關以外之其他國家機關之效力，受訴法院應得就A處分是否違法予以審查，以為本件訴訟判決之基礎。

乙、測驗題部分：(50%)

- (C) 1 A 市市政府擬將建築管理業務委任其所屬之建設局執行，關於此一委任，依實務見解何者正確？
 (A)A 市市政府得於其組織自治條例中為一般性之規定，即可作為委任下級機關之法規依據
 (B)此一委任未得中央法規授權，A 市不得自行為之
 (C)此一委任須有個別作用法之法源依據
 (D)建築管理非自治事項，此一委任實為委辦
- (C) 2 A 為某具有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人，對於該筆土地，其無法為下列何種行為？
 (A)將土地予以出售 (B)將土地設定抵押權
 (C)將土地出租他人使用 (D)向無權占用之他人主張不當得利
- (A) 3 行政處分書應附記法令依據、理由及救濟教示，係屬於下列何原則之要求？
 (A)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 (B)誠信原則 (C)授權明確性原則 (D)正當程序原則
- (C) 4 下列何者屬於行政機關之私經濟行政？
 (A)指導符合要件民眾申請補助 (B)勸導當事人履行對鄰人之補償
 (C)收取保證金出租公有市場攤位 (D)補償行政契約相對人調整契約損失
- (C) 5 A 經由B 市教育處申請設立幼兒園，嗣後接獲予以否准設立之函文，請問下列何者為本案之訴願決定機關？
 (A)B 市市政府 (B)B 市教育處 (C)中央主管機關 (D)行政院
- (B) 6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6 條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身為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
 (A)對地方自治事項依法行使創制、複決權 (B)對地方政府人事行政依法任命之權
 (C)對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D)對地方政府資訊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 (A) 7 甲為某縣之縣長，因轄區內發生重大公安事故，造成多人死亡，經監察院調查後，提出彈劾案。在縣政府工務局任職之乙(9 職等)與丙(8 職等)亦因同案遭受懲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對甲處予撤職 (B)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對甲處予記過
 (C)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對甲處予減俸 (D)甲為民選首長，僅得依法罷免，不受懲戒
- (A) 8 承上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與丙均得由主管長官直接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B)乙須先送監察院審查成立後，始得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C)丙須先送監察院審查成立後，始得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D)乙與丙均須先送監察院審查成立後，始得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B) 9 承第7 題，如乙丙業經主管長官分別予以記大過處分，其後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別處予

減俸，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丙業經主管長官懲處，不得再予以懲戒，故懲戒處分無效
- (B)乙丙所受之懲處失其效力
- (C)乙丙雖經主管長官懲處，仍得再予以懲戒，應從重執行記大過處分
- (D)乙丙雖經主管長官懲處，仍得再予以懲戒，二者應併同執行

(A) 10 下列何者並非行政法人之必要特徵？

- (A)行使公權力 (B)具有法人格 (C)企業化營運 (D)為達成特定公共行政目的

(B) 11 下列何者，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 (A)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 (B)工業研究院院長 (C)臺北市市長 (D)國立大學法學院院長

(C) 12 電子遊戲機之製造業、進口人或軟體設計廠商，於出廠或進口時，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合格者，發給機具類別標示證。請問該規定中發給機具類別標示證之法律性質為：

- (A)形成處分 (B)下令處分 (C)確認處分 (D)一般處分

(A) 13 承上題，A 為進口商，進口遊戲機台後申請查驗，經主管機關審認與進口之前評鑑分類文件不符，不發給標示證。A 依法應如何救濟？

- (A)提起訴願 (B)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 (C)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D)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訴訟

(C) 14 下列有關法規命令之敘述，何項錯誤？

- (A)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外，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
- (B)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前，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 (C)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皆直接對外發生效力
- (D)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屬行政立法行為

(A) 15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委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事件，下列何者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事件之原處分機關？

- (A)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 (B)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 (C)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 (D)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之上級機關

(D) 16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而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原則應由何機關處罰：

- (A)統一由處理在先之機關處罰 (B)統一由法定處罰較重之機關處罰
- (C)由各該機關協議由其中一機關統一處罰 (D)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處罰

(D) 17 不具公務員身分者冒充公務員，違法對人民課處罰鍰。下列有關該罰鍰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得廢止之處分 (B)得撤銷之處分 (C)得補正之處分 (D)並非行政處分

(C) 18 A 市工務局因抽水設施設置有欠缺，大雨來臨時部分抽水設施無法發揮功能，致該市部分地區淹水嚴重，受害居民擬集體求償，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受害居民可向A 市工務局請求國家賠償，惟以A 市工務局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
- (B)受害居民可向A 市工務局請求國家賠償，惟以A 市工務局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要件
- (C)受害居民可向A 市工務局請求國家賠償，不以A 市工務局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
- (D)受害居民不得向A 市工務局請求國家賠償，因為大雨來臨係不可抗力之事件

(D) 19 A 公司獲准於自有土地上採取土石，許可土石區面積共15000 平方公尺，後經檢舉查獲其實際採取面積達20000 平方公尺，惟超挖部分經地檢署檢察官認定甲（A 公司代表人）不成立竊盜罪而作成不起訴處分。則行政責任部分如何處置？

- (A)刑事既然無罪，行政部分不必追究 (B)刑事不起訴書認定之事實拘束行政機關

- (C)應追究甲違反土石採取法之行政責任 (D)應追究A 公司違反土石採取法之行政責任
- (C) 20 承上題，如主管機關至超挖現場勘查時間為98 年6 月20 日，地檢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間為100 年6 月20 日，則主管機關至遲應於何時作成行政裁罰處分？
(A)101 年6 月19 日 (B)102 年6 月19 日 (C)103 年6 月19 日 (D)104 年6 月19 日
- (A) 21 A 公司申請設立民營電廠，主管機關於許可處分中作成以下附款：A 公司必須於處分生效後3 個月內與鄰近3 個里的居民達成回饋金之協議，請問A 不服許可處分中之附款時，其應提起何種行政訴訟？
(A)撤銷訴訟 (B)課予義務訴訟 (C)確認訴訟 (D)一般給付訴訟
- (D) 22 承上題，若A 公司不服許可中之附款，提起行政訴訟而有暫時性權利保護之必要時，應為下列何者之聲請？
(A)假執行 (B)假扣押 (C)假處分 (D)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 (A) 23 承第21 題，A 公司於提起行政訴訟後，系爭附款遭原處分機關撤銷，A 公司認為尙受有損害時，請問A 公司與行政法院在訴訟上得如何處理？
(A)A 得變更原訴為確認訴訟
(B)A 得變更原訴為一般給付訴訟
(C)行政法院得以A 權利已無保護必要以判決駁回之
(D)行政法院得以A 權利已無保護必要以裁定駁回之
- (D) 24 依現行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何種行政訴訟，非以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 (B)關於公法上保險事件之訴訟
(C)關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 (D)關於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
- (C) 25 行政機關作成授益之營業許可處分內容為：「許可，但限於3 個月內改善廚餘回收地點之環境衛生」。請問此為何種形式之附款？
(A)期限 (B)條件 (C)負擔 (D)修正負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